

家團資料申報表

本人／本人等為社會房屋地址：_____ 家團編號：_____的承租家團，謹向 貴局申報居於承租房屋內的所有成員及其每月收入，以便更新卷宗資料。

	姓名	親屬關係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婚姻狀況	職業	每月總收入	簽名(按身份證樣式)
1		承租人					
2							
3							
4							
5							
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據第25/2009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十五條規定如每月收入或家團成員人數的變更導致租金變更時，承租人應在發生變更事實後一個月內請求房屋局更新其卷宗所載資料，延誤或不提交第十五條第二款所指的資料者，可科處罰款澳門幣七百元至一千元，且受到處罰後仍未提交資料者，房屋局有權解除合同。

本人清楚知道，在租賃社會房屋期間，承租人及其家團成員不得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樓宇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或預約買受人，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私產土地的所有人或承批人，如有上述之情況，必須主動向本局作出申報。

若作虛假、不確實或不真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將依法承擔倘有的刑事責任，且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本人有關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屋局均可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或根據法規撤銷已簽署的合同。

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3 年徒刑，或科罰金。根據《刑法典》第二百五十條（使用虛假證明）規定，一經定罪，處最高 1 年徒刑，或科最高 120 日罰金。